

铜川市耀州区14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

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铜川市耀州区14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铜川市耀州区14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一事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购买服务内容

耀州区14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（前期硬件投资、车辆运行费用及折旧费用、管理人员费用、消杀费用、社保及其他费用等）

二、购买服务价格

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，服务费中标价格为：129.26万元/年（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）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，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

同的形式，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购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于2026 年 6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乙方全年服务费的 50%，剩余部分在每年服务期末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，一次结清年度剩余费用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。

五、 权力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对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规范运行。

2、按照《耀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第三方运营管护考核管理办法》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。

3、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费。

4、负责本项目所产生的海创垃圾发电厂的垃圾焚烧费用。

5、指导、检查、监管乙方履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服务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及时与乙方进行对接沟通，保障服务工作全面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在收运处置过程中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

指导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2、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相关规章制度，主要应包含工作人员、运输车辆、设施设备维护管理（包括垃圾亭内及垃圾桶的卫生保洁）、消杀、消防、安全操作等规章制度，做到转运过程中无抛洒，并严格贯彻落实。

3、在收运处置过程中，严格执行用密闭专用车辆运输生活垃圾，做到车辆整洁、干净、无抛洒、无遗漏，负责及时收运生活垃圾，运至指定的焚烧厂。

4、在收运过程中，发生的人员、车辆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纠纷风险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按照全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有关规定，指导村民对生活分类定点进行投放，积极向群众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。

6、建立完善应急预案，确保在收运处理过程中突发应急事件时，能及时有效应对处置，不影响正常收运处理工作。

7、完成甲方临时性交办的其他垃圾清运处理任务。

六、特别约定

对于乙方在本次项目中一次性投资的硬件投资费用43.74万元，甲方在合同约定一年内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如任

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则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供双方各执肆份。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	方(盖章):	乙	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	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	
地	址:	地	址:
电	话:	电	话:
签订日期:	2025 年 12 月 25 日	签订日期:	2025 年 12 月 25 日

